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校園安全管理辦法



新北市私立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校園安全管理辦法

- 壹、 門禁管理辦法
- 貳、 幼兒接送辦法
- 參、 幼兒遊戲安全規範
- 肆、 廚房食品衛生管理條例
- 伍、 幼兒託藥辦法
- 陸、 緊急傷病施救處理辦法
- 柒、 災害防救計畫
- 捌、 各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 玖、 傳染病防治及通報作業流程
- 壹拾、 幼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 壹拾壹、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 壹拾貳、 各項公共安全檢核表

壹、門禁管理辦法

一、目的：

控管進入幼兒園之訪客，確保園內人員單純及幼兒在園安全。

二、實施辦法：

(一) 落實鑰匙保管及運用制度。

(二) 定期檢查大門開關及其控制、各門窗之安全護網等。

並安排專人接應門鈴，確實過濾來訪人員。

(三) 欲進入本園之訪客，初分為同業人員、參觀團體、家

長、師培院校人員及其餘訪客等。

1. 同業人員：需事先預約，並發公文表明人數及時間，並與園方聯絡妥當後方可入園。

2. 參觀團體：需事先預約，並發公文表明人數及時間，並與園方聯絡妥當後方可入園。

3. 家長：本園採統一參觀模式，謹訂家長參觀於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上午，其餘時間不開放家長參觀。欲參觀之家長需事先預約登記，不克前來者不與以通知或另外安排時段。

4. 師培院校：需事先預約，並發公文表明人數及時間，

並與園方聯絡妥當後方可入園。

5. 其餘訪客：非上述人員之訪客需有正當理由，並

填寫訪客登記表後方可入園。

三、訪客登記表：

日期	姓名	電話	事由	時間	備註

貳、 幼兒接送辦法

一、 目的：

確保幼兒上學、放學的安全。

二、 實施辦法：

由家長親自至幼兒園接送孩子，若家長臨時有事不能親自前來，而必須委託他人接送時，須事先電話告知園方。為避免接送證遺落他人手上，故本園不採用接送證，以認人為主。

三、 接送時間：

(一) 上學時間：AM 7：30

(二) 放學時間：PM 4：00

四、 注意事項：

(一) 若家長須於上課時間中接送幼兒，須事先電話告知園方。

(二)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耽誤接送幼兒時，需提早告知園方。

(三) 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

1. 家長須於放學前聯絡園方，將被委託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特徵及與幼兒間之關係告知園方，並請被委託者攜帶身分證明資料(例如：身分證)，以供園方查驗身分。
2. 為顧及幼兒安全，若無事先告知園方將委由他人接送幼兒時，屆時園方則不會讓他人將幼兒接走，須待家長與園方聯絡清楚後，方能由委託人接走幼兒。

參、幼兒遊戲安全規範

一、前言：

為維護幼兒遊戲安全，本園訂定有關遊戲器材之使用規則，
避免發生意外傷害。

二、園內溜滑梯設施使用規則及安全規範

- (一) 家長或孩童需確定會玩溜滑梯並遵守使用規則，才能參與遊戲。
- (二) 由階梯登上溜滑梯的最高點，坐下後雙腳伸直雙手扶在兩側，待臀部坐穩後，才能開始溜。滑至地面時應雙腳著地，然後屈膝下蹲再直立站起來。
- (三) 一律由階梯上去，再由滑梯溜下。嚴禁由滑梯那端由下往上爬。
- (四) 一律坐著溜下，禁止蹲著、站著、仰臥、趴著、或以單側或倒栽蔥方式溜下來。
- (五) 有人玩溜滑梯時，他人不得在溜滑梯出口玩耍，以免危險。
- (六) 有人等待時，玩溜滑梯的人請依序溜下。排隊請耐心等待，不推擠前面的人。
- (七) 不在滑梯上面玩其他的遊戲，也不在滑梯上滯留。

(八) 保持滑梯淨空，不丟垃圾、樹葉，不堆泥沙，以維護清潔。

(九) 其他易發生危險之行為亦禁止之。

三、園外公共公園設施使用規則及安全規範

(一) 前往園外之公園時，每班幼兒需由至少兩位教師陪同。

(二) 教師到達定點及回園前均需嚴格點名，遊戲過程中需注意每位幼兒行徑及安全。

(三) 兩位教師分站公園對角線兩側，幼兒僅能於教師視線範圍內活動，不得超出規定範圍。

(四) 到園外之公園即遵守該公園之設施及遊戲規範：不得爭先恐後、奔跑、跳躍；使用器材時勿推、拉、搶、擠；雨天設施濕滑，不得使用等。

(五) 溜滑梯使用規範與上述園內溜滑梯規範一致。

(六) 回園後請幼兒先洗手，若有其他髒污也一併清理。

肆、 廚房食品衛生管理條例

一、 調理用膳場所衛生

- (一) 牆壁、支柱、天花板、屋頂、燈飾、紗門窗應保持清潔。
- (二) 排水系統完整暢通，地面無積水，應有攔截固體廢物之設施。
- (三) 調理場所採光足夠且通風排氣良好，並應保持照明設備之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
- (四) 食物調理之工作檯面，應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五) 食物應在工作檯面上調理，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
- (六) 調理用之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保持清潔，並妥為存放，防止再污染。
- (七) 刀具和砧板必須有兩套以上（生、熟食分開處理），使用前後確實洗淨，且不得有裂縫。
- (八) 冷凍、冷藏設施，溫度需保持冷藏 7°C 以下；冷凍-18°C 以下，且生食、熟食需分開儲存，避免相互污染。
- (九) 加熱保溫食品儲存不得低於 60°C 以下。
- (十) 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不得再盛放食物供人食用。
- (十一) 洗滌餐具應使用食品用洗潔劑，不得使用其他洗劑。

- (十二) 餐具洗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
- (十三) 抹布應確實洗淨殺菌。
- (十四) 剩餘之菜餚廚餘及其他廢棄物，應使用加蓋垃圾桶或廚餘筒適當處理。
- (十五) 工作場所內不得住宿及飼養寵物、牲畜。
- (十六) 不得發現有病媒出沒之痕跡，並實施病媒防治措施。
- (十七) 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
- (十八)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作業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 (十九) 剩菜、剩飯應於用餐完畢後 30 分鐘內妥善冷藏儲存，並避免隔餐食用。

二、工作人員衛生

- (一) 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必要時應戴口罩。
- (二) 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飲食等可能污染食品等行為。
- (三) 應保持雙手乾淨，經常洗手，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 (四) 手指不可觸及餐具內面及食物本體；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

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

三、倉庫

- (一)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放置於貨架或棧板上，不可直接置於地面，掌握先進先出原則，並保持良好通風及溫溼度控制。
- (二) 不得發現有病媒出沒之痕跡，並實施病媒防治措施。
- (三) 工作場所內，不得住宿及飼養寵物、牲畜。
- (四) 清潔劑、消毒劑、病媒防治劑及其他有毒化學物品，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得使用，並應明確標示（有毒化學物質應標明其毒性、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辦法），存放於固定場所（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並由專人負責保管。
- (五)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餘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相關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四、其他

- (一) 凡與食品或食品器具、容器直接接觸、清洗之用水及冰塊，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二) 足夠的水量及供水設施。
- (三) 廁所應與調理食品之場所隔離，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字樣，並備有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
- (四) 製造場所限制非相關工作人員進出。
- (五)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舉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

伍、 幼兒託藥辦法

一、 目的：

為確保幼兒用藥之安全及正確性，特以此辦法加以規範，使家長能安心託付，教師能有清楚的執行依據，幼兒也能得到最正確的照護。

二、 實施辦法：

(一) 家長託藥規則：

1. 幼兒入園時，家長需填妥「託藥同意書」(附件一)交給園方。
2. 幼兒需在園服藥或擦藥者，家長需詳填「幼兒服藥委託書」(附件一，後簡稱為託藥單)交給園方。
3. 家長若未將「託藥同意書」及「幼兒服藥委託書」交給園方，園方無法在園協助幼兒服藥。
4. 如需連續多日服藥請填一張託藥單即可。
5. 家長需於藥包或藥瓶上填寫幼兒姓名，並準備當日用藥量即可。
6. 藥物需由家長直接交給主任或老師，勿放置書包內或由幼兒、他人轉交。
7. 若有需冷藏之藥品，請家長於託藥單上加以註記，

並於交付藥物時口頭再次告知，讓老師立即冷藏。

8. 為保障用藥安全，家長委託之藥物需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其餘藥品不受理。

(二) 園方收藥規則：

1. 藥物需直接由家長手中收到，並確認與託藥單上品項一致。
2. 收到之藥物統一置放於託藥箱中，並置於幼兒無法觸及之處。
3. 若有需特殊保存（如冷藏、避光）的藥物需特別注意並妥善收存。

(三) 教師給藥規則：

1. 教師需根據託藥單上之登記與註記給藥。
2. 若託藥單上標示不明或與藥品不符時，需與家長聯繫確認後才能給藥。
3. 當多位幼兒需同時服藥時，教師需得一次一位，確實核對姓名及藥物後給藥。尤其兄弟姊妹可能置放同一或相反藥袋，需特別注意。
4. 教師需於給藥時再次確認用藥時間、方法及劑量。
5. 教師給藥後需於「幼兒用藥記錄表」（附件三）記

錄用藥時間並簽名。

6. 若幼兒給藥後有任何異狀或不良反應，需立即與家長聯繫。
7. 若給藥過程中有任何錯誤，需立即聯繫家長及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補救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幼兒生病時，請讓幼兒戴口罩來園，可放置數個在學校可替換。
- (二) 當幼兒之病情有所變化或用藥反應異常時，教師需立即與家長聯繫。

新北市私立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託藥辦法及同意書

一、依據：教育部最新頒布(108年06月14日)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條文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因此，若是未經合格中西醫生之醫囑託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等，例如：塞劑、藥房成藥、益生菌、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班級老師則不予以於幼兒服用或使用。

二、託藥措施與辦法：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維護幼兒身體健康，以下幾點請家長務必協助配合，以利本園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

▲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本園「託藥同意書」。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1. 個人的單次「幼兒服藥委託單」一式2份，並附上「處方箋」。
2. 內容包括：託藥人(幼兒姓名、家長簽章)、託藥時間、方式、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附在藥包內，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若託藥之用藥內容、日期與處方箋不符，不予協助用藥。
3. 不接受口頭託藥。

▲請配合園方措施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落實「生病不上學」，請幼兒盡量留在家中休息觀察。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請於早上來校時，備好當日所需份量，附上託藥單及處方箋(醫師開立之藥單)後，告知並交給早值老師或班級老師。

▲請家長需先填妥幼兒用藥委託同意書，始得協助餵藥。若未填寫幼兒服藥委託單，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本園會立即與家長聯絡，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

- ▲ 「幼兒服藥委託單」請家長妥善保存，若有需求請自行影印使用。
-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並請務必在家休息休養。
- ▲ 如是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者，請務必主動告知，並居家自主防疫。
- ▲ 其他最新訊息會即時公告宣導，請隨時留意。

法定傳染病	一般傳染病
1. 結核病	1. 紅眼症(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 流感
3. 流感併發症	3. H1N1 新型流感
4. 水痘	4.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5. 登革熱	5. 頭蝨
6. 德國麻疹	6. 輪狀病毒
7. H7N9	7. 諾羅病毒
8. 疥瘡	8. 細菌型腸胃炎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0.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 ▲ 老師在園期間教導幼兒「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法，以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請家長協助配合並落實「生病不上學」，才能降低疾病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以維護幼兒健康。

※請詳讀本園之託藥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



新北市私立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幼兒用藥委託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在幼兒園就讀期間，若有用藥需求，同意委託園方班級老師代為協助用藥事宜，並願意遵守園方訂定之「託藥規定」，本人之子女如若發生不適，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特此簽署此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私立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立書人簽章：_____

與用藥者之關係：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幼兒服藥委託單 **家長託藥及回執聯**

幼兒姓名：	班級：	導師：
老師記錄時間：		
餵藥後有無不良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服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睡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藥原因：_____		
服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 請家長準備一次用藥份量即可。 2. 幼兒須在園服藥，請將『幼兒服藥委託書』交給主任或老師。 3. 請仔細填寫委託單，老師不代餵未經醫療機構開立之藥物。 4. 為維護孩子健康，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盡量在家休息。 5. 委託單請填寫一式2份，本單可自行影印使用。		
*家長的叮嚀：		
*服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幼兒服藥委託單 **學校留存聯**

幼兒姓名：	班級：	導師：
老師記錄時間：		
餵藥後有無不良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服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前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午睡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藥原因：_____		
服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1. 請家長準備一次用藥份量即可。 2. 幼兒須在園服藥，請將『幼兒服藥委託書』交給主任或老師。 3. 請仔細填寫委託單，老師不代餵未經醫療機構開立之藥物。 4. 為維護孩子健康，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盡量在家休息。 5. 委託單請填寫一式2份，本單可自行影印使用。		
*家長的叮嚀：		
*服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三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 家長託藥紀錄表

幼兒姓名：

給藥日期	時間	藥品種類	是否發生 不良反應 及後續處 理方式	給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包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 _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緊急傷病施救處理辦法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急救的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因此，訂定事故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擬定組織架構及人員職責，及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與事故傷害防制規定等園所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以強化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為加強維護幼童在園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幼童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特定本辦法。

二、實施依據：

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目的：

- (一) 減少幼童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 減輕幼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三)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誤解與法律糾紛。
- (四)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四、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 (一) 幼童發生事故傷害或急病時，由在場發現之教師或其

他人員立即先行急救或將患童送到安全地方處理；患者不能移動的情況，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 事故傷害或急病發生時，教師負責立即與傷患幼童家長聯繫。

(三) 幼童傷病事故判斷及處理：

1. 一般傷病事故(普通急症、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 教師應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立即到校者，該班導師先行通知家長後陪同受傷幼兒就醫。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事件發生後，幼童班級之教師，應將其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記下，事後填寫幼童一般意外傷病事件記錄表，以便備查。

2. 重大傷病:(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 (1)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立即通知 119 或消防隊支援並護送就醫；班級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並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頭部外傷、疑似腦震盪、腦挫傷、顱內出血、骨折脫臼、較大面積之灼燙、墜樓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火災、氣體中毒、等重大事件。有休克、呼吸困難、等重大傷病等。

- (2) 事件發生後，幼童班級之教師，應將其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記下，事後填寫幼童緊急傷病及意外事件處理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 (四) 開學之初就讓讀本園新生幼童家長，填寫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單，結集成冊由各班保管，以作為幼童傷病緊急處理及聯絡家長之用途。

- (五) 傷患緊急送醫時，應送往家長所指定醫院，送醫交通工具以汽車為主，嚴重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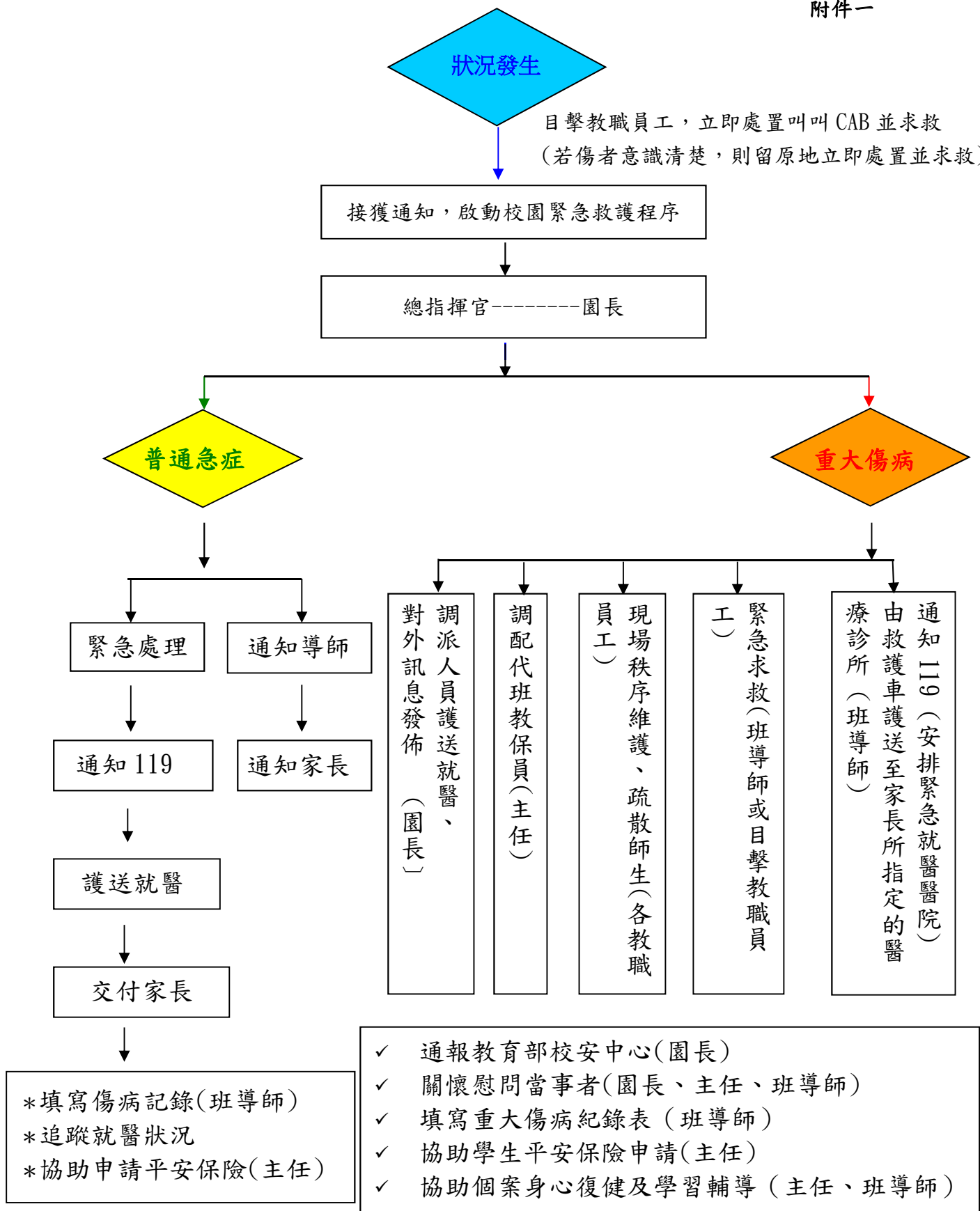
(六) 因事故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啟動園所的緊急救護程序，依工作分配（附件一）、緊急應變及通報程序（附件二）進行救護。

(七) 園所附近醫療機構及急救電話

一般急救單位	119
新北市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2-2648-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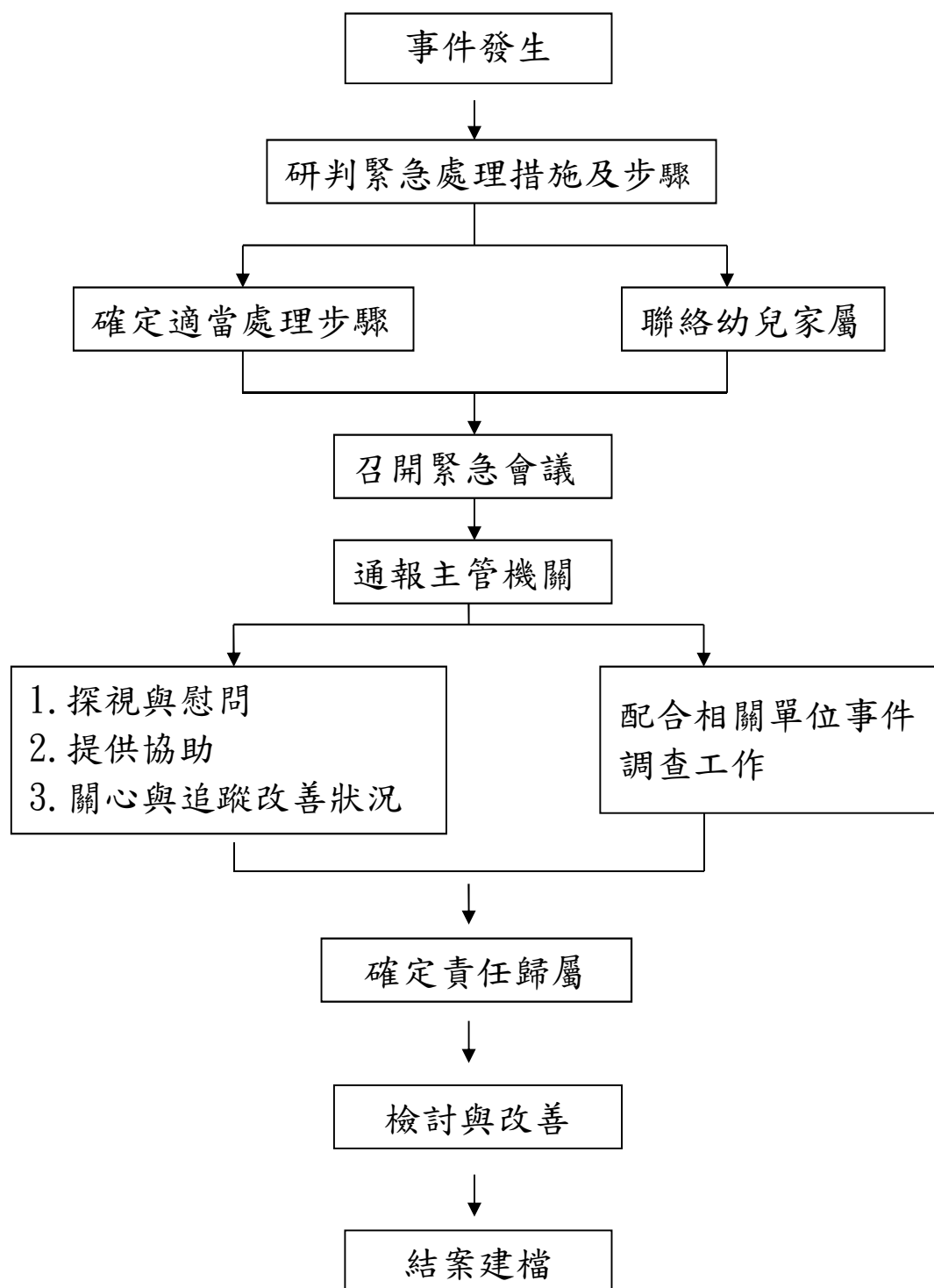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相關人員工作分配

附件一



新北市君格綠園道幼兒園緊急意外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

附件二



柒、災害防救計畫

一、目的

藉由學校整體規劃、資源統整，做有系統的校園體檢與環境管理，深入了解校園潛在危險設施，與天然災害發生時校方緊急應變措施

- (一) 加強全校師生防災觀念、強化防災態度。
- (二) 加強校園安全控管，達到無重大傷害之安全環境。
- (三) 根據災害處理流程，在災害發生第一時間應變處理，減少影響及損失。
- (四) 設立災害應變中心，確保災害來襲時的平安疏散、安危回報、災情收集、人力動員、緊急救護等，以確保師生之生命安全。

二、學校概況資料：

- (一) 學校基本資料：核定招收學生人數 92 人，教職員工包含園長、主任、教師、職員、廚房阿姨。
- (二) 環境概況（周邊環境及設施）：本園附近有國小、國中、高中等。

三、計畫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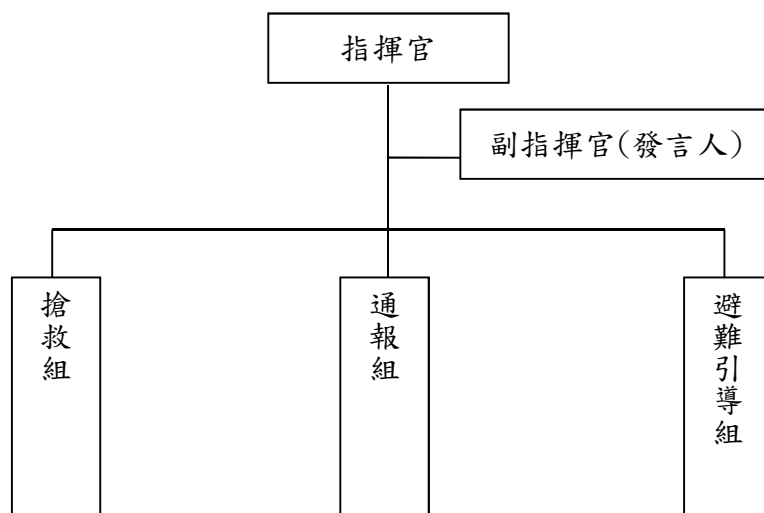
- (一) 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

傳染病災、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緊急事故。

(二) 應每學期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

四、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
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兼
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及避難引導組。



五、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時，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
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害發生時分組能快速
進行救災行動。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園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主任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組長： <u>翊彤老師</u> 組員： <u>其他教職員工</u>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 7. 急救常識宣導。 8.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通報組 組長： <u>盈婷老師</u> 組員： <u>其他教職員工</u>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避難引導組 組長： <u>佳均老師</u> 組員： <u>其他教職員工</u>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六、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通報內容

(一) 通報時的說詞順序：

1. 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
2. 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3. 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

七、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園長規劃演練內容，其他老師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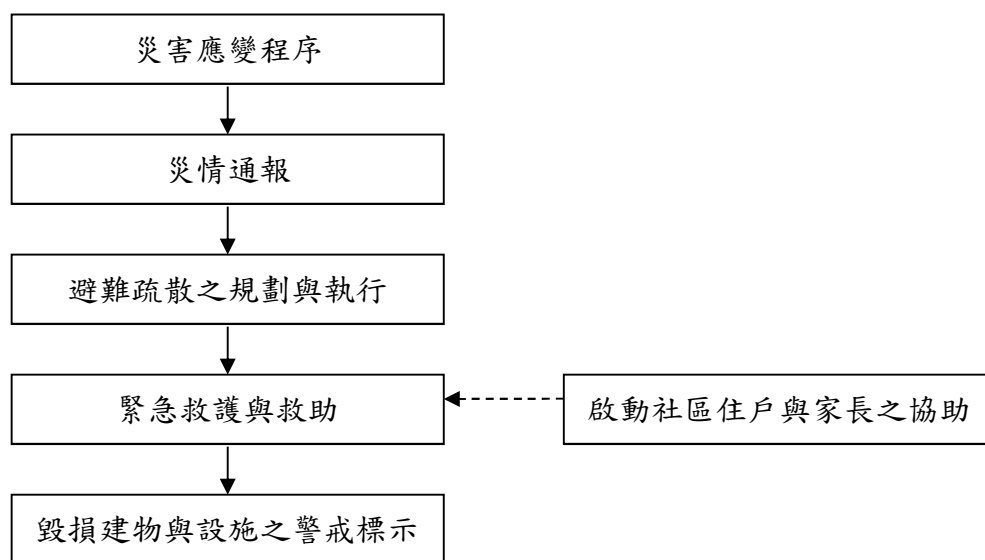
捌、各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各項災害應變

(一)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

(二)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三)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準備工作	主要應變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建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每學期應擬定各項災害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引導學生依緊急疏散地圖進行疏散及避難，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學生避難情形。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無	1. 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將園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每月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1. 進行緊急搶救工作。 2. 聯繫鄰近醫療單位請求支援。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避難引導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毀損或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通報組	無	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得以於災時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聯繫社區家長支援機構，請求支援。

二、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地震發生時所造成之損失，園所內外之各項易傾倒、滑落之物品，及各項懸掛物，均應做好固定措施，並定期檢查，避免地震來臨時因晃動而使物品或懸掛物掉落，造成災害。此外，於課堂中講授地震相關知識，並定期舉辦地震演習，帶領幼兒練習在地震時應如何躲避及其他防範措施，避免在地震來臨時因慌亂而增加災害。

(二) 地震發生時

1. 按照平日演習方式，引導帶領幼兒躲避於安全處，並拿書包遮蔽於頭頂，保護自身安全。
2. 地震過後帶領幼兒前往避難地點，離園時及到達避難地點時均需確實點名，清點幼兒人數並回報。
3. 為避免餘震帶來之傷害，教師在帶領幼兒躲避或前往避難地點時需隨時提高警覺。
4. 地震完全結束後避難引導組人員需優先回園檢視各處是否有坍塌、毀損、傾倒之情況或可能性，於可能有危險處確實標明或放置警戒線。

三、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颱風來臨時所造成之損失，針對戶外之懸掛物及校內之樹木，老師需定期查看，固定懸掛物、修剪樹枝，避免遭強風吹落造成災害。

(二) 颱風、水災發生時

1. 颱風來臨前：

若有颱風警報發佈，全體員工需確實做好防颱防災措施，門窗關好並固定，迎風面之玻璃門窗加強防護措施，於易進水處堆放沙包等物品。

2. 若於上課時間內發生：

- (1) 若災難僅限於戶外，則帶領幼兒躲避於室內，確實關好門窗，並再次檢查所有防災措施，隨時注意風災現況。
- (2) 若風雨已經影響到室內，或室內開始有淹水情形，帶領幼兒於安全無虞處躲避，並聯絡可能提供救助之機構。
- (3) 過程中均需隨時清點人數，並注意幼兒狀況。
- (4) 逐一聯絡每位幼兒家長，研擬幼兒接送事宜。

若需於風雨中或水災中接送時，一次由一至二位教師僅帶一位幼兒，安全交到家長手中後，方可回園帶領下一位幼兒。

3. 若於下課、放假時間內發生：

於風雨結束後，開始上課前，教師需提前先到園所，檢視所有物品毀損狀況，檢查園內各處是否有坍塌、傾倒之危險，於危險處做好標示或放置警戒線，並確實清理環境，以免造成其他災害如感染或傳染病等，才恢復正常上課。

四、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

- (1) 自衛消防編組
-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 (4) 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
- (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8) 防止縱火措施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園所現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

2. 確實執行消防防護計畫書之內容。
3.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二) 火災發生時

確認學生安全疏散情形

1. 校園內平時即應做好疏散引導標示，使學生熟悉避難疏散方向，疏散時應指導學生前往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
2. 老師指導各班學生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嚴格點名清查人數，掌握人員情況。

3. 在學生疏散的事務上，由避難引導組巡視分配責任區，遇有危險跡象，應立通知滅火人員搶救，並疏散該處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玖、傳染病防治及通報作業流程

一、前言：

本園為避免園內傳染病蔓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實施依據：

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要點、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及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三、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針對校內環境進行改善，預防病媒蚊孳生，並實施衛生教育使學童由自身做起，增加學童對疫病之認知。

1. 改善環境衛生一切斷傳染途徑

- (1) 安全的給水系統。
- (2) 充足的洗手設備：所有洗手台確實提供洗手乳，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 (3) 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 (4) 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電扇，

保持良好通風。

- (5) 注意飲食衛生。
- (6) 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源之環境。(如：禽流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 (7)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動物、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2. 加強衛生防疫知識

傳授衛生知識，建立正確的衛生防疫觀念和態度，並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並可避免學校及家庭間交互感染的發生。

(二) 傳染病發生時：

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感染及疾病的蔓延。

1.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2. 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導師，並稟報園長，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3. 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4. 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後為止。
5.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導師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6. 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7. 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疾病皆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8. 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9.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

型集會活動，如：講座、體遊會、聖誕舞會……，
應延（暫）緩辦理。

10. 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
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
測體溫超過 38°C，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四、傳染病通報注意事項：

本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
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
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
時，得禁止到園。

五、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標準時之處理與流程如下：

（一）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

1. 依幼兒症狀給予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
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教育局及轄區衛
生所，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
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通報時限通報。
2. 停課停托標準：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
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
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

數至少連續七日，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網站通報。

3. 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網站通報。

(二) 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

當發生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符合衛生單位通報標準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校安中心，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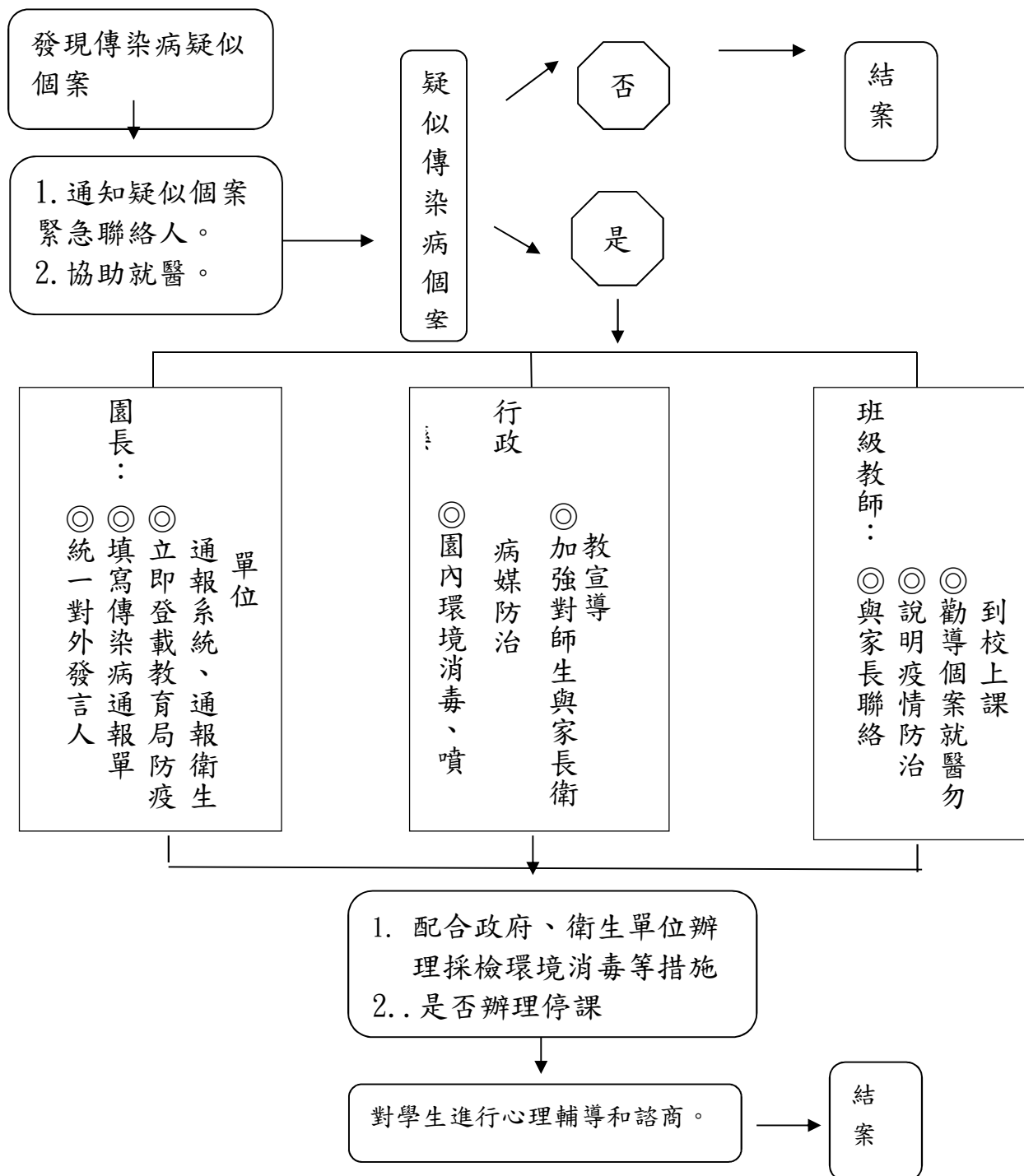
(三) 疑似群聚事件：

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行政人員(園長)應及時以電話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教育局。

(四) 園內發現疑似感染傳染病，依傳染病通報作業進行流程(附件一)。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傳染病通報流程表

附件一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通報網址(<http://csrc.edu.tw>) (02)33437855。

壹拾、 幼兒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一、 創傷出血的急救原則

- (一) 急救者的雙手，必須先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乾淨。
- (二) 檢查患者全身狀況和傷口情形，將出血部位抬高，尤其其是四肢出血。
- (三) 傷口血液凝塊不要輕易除去。
- (四) 徹底洗淨傷口，除去異物，防感染；可用溫開水或冷開水洗淨，用生理食鹽水沖洗更好。
- (五) 止血並預防休克。
- (六) 消毒、覆蓋傷口，包紮固定。
- (七) 如為內出血不可揉搓，以避免更多的微血管破裂，應該用冷敷，至於嚴重出血應在例行急救措施後盡快送醫。

二、 燒、燙傷的急救原則

沖、脫、泡、蓋、送只適用於輕、中度燒、燙傷，不適用於重度燒、燙傷。

(一) 輕度燒、燙傷

1. 將燒燙傷部位置於自來水下沖洗或浸於冷水約十分鐘，到不痛為止，如無法沖洗或浸泡，則可用冷

敷。

2. 傷口未腫脹前，小心脫除戒指、皮帶、鞋子或其他緊身衣物。
3. 必要時可以使用敷料並加以包紮。

(二) 中度燒、燙傷

1. 將燒燙傷部位置於冷水中或自來水下輕輕沖洗，直到疼痛停止，無法沖洗或浸泡部位則用冷敷。
2. 用乾淨的布塊將傷處水分吸乾。
3. 用消毒紗布蓋住傷處包紮之。
4. 視情況送醫治療；但嬰幼兒之體表面積較大，故燒燙傷之嚴重性較大人為大，治療需更積極。
5. 如手腳受傷須抬高傷處減輕腫脹。
6. 不可挑破水泡或在傷處吹氣，以免污染傷處。
7. 不可在傷處塗抹油膏、藥劑。

(三) 重度燒、燙傷

1. 讓患者躺下，將受傷部位墊高(高於心臟部位)。
2. 詳細檢查患者有無其他傷害，維持呼吸道暢通。
3. 不要企圖移去黏在傷處的衣物，必要時可將衣褲剪開。

4. 用厚的消毒敷料或乾淨布塊蓋在傷處，保護傷口。
5. 不可塗抹任何油膏或藥劑。
6. 儘速送醫。

(四) 化學藥物燒傷

1. 立刻用大量的清水沖洗化學藥物，並脫除受傷部位之衣物。
2. 察看化學藥物容器上是否有急救指示，如有則照著指示去做。
3. 用消毒敷料蓋在燒傷部位，包紮。
4. 送醫治療。

(五) 如果眼睛被化學藥品灼傷：

1. 立刻用清水由眼睛內角向眼睛外角徹底沖洗。
2. 用消毒敷料或乾淨布塊覆蓋眼睛，包紮。
3. 防範患者揉眼睛。
4. 立刻送醫治療。

三、骨折的急救處理原則

- (一) 不做不必要的移動傷患，因隨意移動病患常使骨折斷端刺破血管或神經；小心檢查疑似骨折部位的傷勢。
- (二) 處理骨折前，需先處理傷者之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

等。

- (三) 嚴重骨折的傷者須預防休克。
- (四) 除對生命有危險，否則應在發生意外的地方處理骨折，
先予固定再送醫
- (五) 開放性骨折之出血，應以消毒之紗布敷蓋，再用繃帶
包紮止血，突出骨端不宜推回皮膚內。
- (六) 在固定夾板時，若骨端退回肌肉中，送達醫院時應告
訴醫師。
- (七) 在危急情況下找不到夾板或代替物時，可以傷者的健
康肢體充當夾板，支托固定傷肢(如左、右腳)。急救
處理後立即送醫。

四、眼睛的異物處理

- (一) 教導孩童閉上眼睛，便會積存淚水，然後輕輕眨眼睛，
異物便和淚水一起由眼睛的內側或外側的眼角流出
來，眼睛便會覺得舒服了。
- (二) 把眼瞼翻開找異物，用乾淨的棉花、紗布或手帕等稍
稍沾點水輕輕擦拭，或用冷開水把異物沖出即可。
- (三) 如果是腐蝕性化學物濺入眼睛，應即刻使用多量微溫
水沖洗，沖洗後把眼睛矇起來，立即帶小孩到急診室。

- (四) 如果是石灰、石膏、水泥等粉末灑入眼睛，千萬不可馬上用水大量沖洗，要先拍去臉上其他的粉末才可沖水，因為石灰等會與水產生化學反應，擴大傷害面積。

五、耳的異物處理：

因侵入耳朵的異物不同，其處置方法也不一樣。

- (一) 入侵小蟲時：不要慌，到黑暗處，然後用手電筒等的光線照射，蟲子就會跑出來。或用食用油滴入耳內，再用棉花棒慢慢擦拭出來。
- (二) 進入豆狀物時：使有豆狀物之耳朵向下輕輕搖頭，使豆狀物跑出來，如果出不來，送耳鼻喉科醫師處理。
- (三) 進入水狀液時：可以用清潔的棉花棒來擦拭。

六、鼻內異物處理

- (一) 異物在鼻孔寬闊處，抓住取出像豆類那樣較硬的東西，可以滴兩三滴食用油到鼻子內，然後堵塞住另外的鼻孔，用口吸出來。
- (二) 假如異物不易移動除去，應帶小孩去看耳鼻喉科醫師。

七、陰道內異物處理

- (一) 假如發現小孩陰道內有東西，不要去動它，帶去給醫生看。

- (二) 陰道若有化膿或帶血跡分泌物，應想到陰道內也許有東西存在，儘可能找醫生尋求醫療救護。

八、食物中毒處理

- (一) 使食物自然嘔吐或下痢，亦可用手刺激使之嘔吐。

※注意：保有吐出物或排出物，以及未食完食物，以備化驗。

- (二) 多給溫鹽水，一面稀釋毒素，一面可補充身體水分的脫失。

- (三) 保持病人溫暖，蓋以毛毯或厚衣物。

- (四) 送醫處理。

九、藥物中毒處理

- (一) 殺蟲劑中毒：

1. DDT 或 BHC 中毒者往往可以聞到有機溶劑的味道及藥品味。
2. 催吐，可用清水或牛奶等，但勿使用油劑類，以免增加其呼吸。
3. 保持安靜，置於陰涼處，勿給喝刺激性的濃茶或咖啡。
4. 沾染藥物的衣服要脫掉，皮膚用肥皂水洗刷乾淨。

5. 送醫。

(二) 農藥、滅鼠藥中毒：

農藥、滅鼠藥中毒等含有磷質的毒物不能服用蓖麻油，緊急可給人工催吐，然後儘快送醫治療。

十、一氧化碳中毒的處理原則

(一) 打開門窗將患者移到安全地區。要沒有危險性或是可以迅速出來情況下，才可進入瓦斯的房間救出傷患。

(二) 呼吸困難者給氧氣吸入並送醫院急救。(打 119 請求救援)

(三) 呼吸停止者，立即施行心肺復甦術(CPR)再送醫急救。

十一、有毒動物咬傷的急救原則

(一) 毒蛇咬傷的急救

1. 保持鎮靜，儘可能辨別蛇類。
2. 在傷處近心端上方5-10公分處用巾布類(如手帕、布條)紮緊，使傷患靜臥，減緩血液循環的速度。
3. 儘量吸出(如施救者本身口部有傷口時不可用口吸出毒液)或擠出傷口內之毒液。
4. 儘速就醫。

(二) 毒蜂螫傷的急救

1. 取出傷口內之毒刺，用口吸出毒液(如施救者本身口部有傷口時不可用口吸出毒液)，不可在傷處擦或抓。
2. 用蘇打水冷敷傷口，送醫急診。

十二、 癲癇的急救原則

(一) 症狀

全身肌肉痙攣、牙關緊閉、口吐白沫、眼球上吊。

(二) 處理

1. 小心讓患者躺下，墊衣物保護頭部。
2. 頭側一邊，防痰物吸入。
3. 移走周圍物品。
4. 不要壓住身體，不強塞物品到口中。
5. 通知家長，並記下發作時間。以便家人醫生紀錄。

壹拾壹、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

一、 前言：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責任通報，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二、 實施依據：

幼兒園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其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

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

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規定，相關人員於

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通報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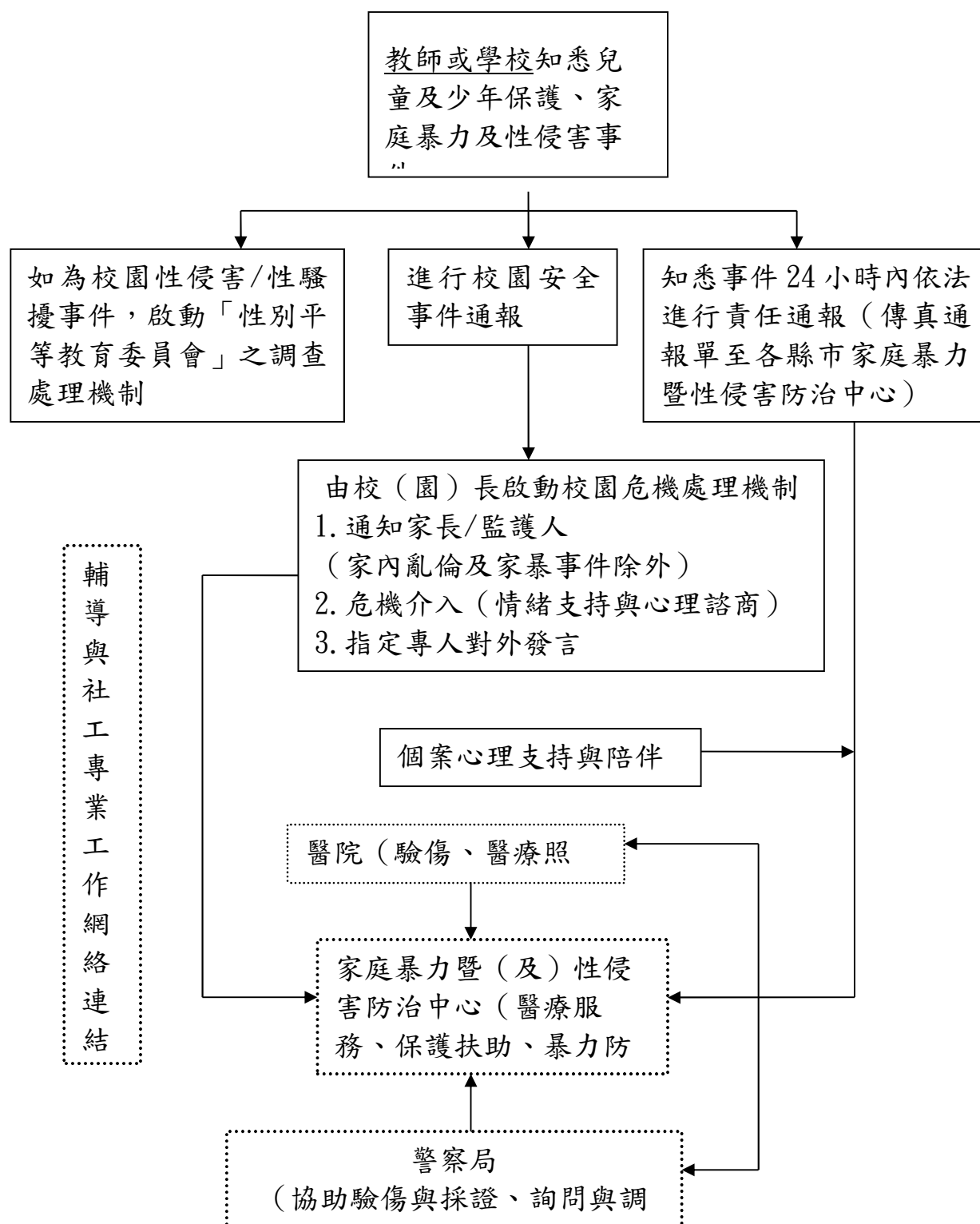
園方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遇事件時通報及處理流程：

- （一）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園長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附件二)，及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 （二）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
- （三）遇秘密轉學事宜，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責任通報作業流程表

附件一



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通報網址 (<http://csrc.edu.tw>) (02)33437855

君格綠園道幼兒園校安事件告知單

附件二

園所名稱：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 ○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園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 ✓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 ✓ 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壹拾貳、各項公共安全檢核表

一、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

1. 硬體設施設備：園區安全、消防安全、遊樂場、無障礙環境、水電設備、幼童專用車。
2. 教保及衛生保健：教保活動、衛生保健。
3. 事故預防與危機處理：事故傷害防制、危機處理、幼兒保護。
4. 其他：保險。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二、園區安全管理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門、窗、牆、天花板、柱、地板、樓梯走廊、浴廁環境、櫥/櫃/桌/椅/架、門禁管理、防護系統、其他。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三、消防安全維護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防災計畫及訓練、逃生出入口、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四、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

1. 遊戲場環境：鋪面與緩衝距離、遊戲場環境與維護。
2. 遊戲設施：滑降設施設施狀況、平台及連接設施狀況。
3. 行政管理事項。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五、水電設備基本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電氣設備、自來水系統、飲用水設備。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六、教保活動基本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幼兒資料管理、幼兒接送與出缺勤管理、學習資源管理、學習活動空間管理、教保活動實施管理。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七、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幼兒整體照顧、教學環境安全、教學活動執行。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八、衛生保健基本安全檢核表

- (一) 檢核概要：保健設備管理、環境清潔衛生管理、託藥制度管理、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九、餐飲作業檢查記錄表

- (一) 檢核概要：調理場所、工作人員、食品及飲用水。
-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十、校園門禁安全檢核表

- (一) 檢核概要：校園門禁安全設備、校園門禁安全工作之進行。
-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十一、天然災害安全檢核表

- (一) 檢核概要：硬體方面、軟體方面。
-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十二、交通安全檢核表

- (一) 檢核概要：行政措施、幼童專用車輛管理及安全措施、園區設施。
-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十三、飲食衛生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行政措施、餐飲場所設施、廚工個人衛生與習慣。

(二) 檢核期間：每半年一次。

十四、園舍建築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一般性要點、門、窗、牆、天花板、柱。

(二) 檢核期間：每三個月一次。

十五、防火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計畫組織、宣導訓練、警報設備、滅火設備、避難逃生設備、電氣廚浴設備及危險物品之管理。

(二) 檢核期間：每三個月一次

十六、教學設備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活動室基本設備、各個學習區的工作執行、寢室活動式的特殊備設、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十七、遊戲器材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行政措施、滑梯。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十八、水電設備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行政措施、硬體設備。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十九、 防範侵害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行政措施、防範措施、其他。

(二) 檢核期間：每月一次。

二十、 園外教學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計畫、行前、出發、旅途中、回程、步行、
幼兒專用車。

(二) 檢核期間：每次園外教學均檢核一次。

二十一、 體能遊戲安全檢核表

(一) 檢核概要：安全措施、指導要點、醫護、整理。

(二) 檢核期間：每週一次。